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中原簡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蔡澤榮

被告 蔡禹鈞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(113年度中原簡字第58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
法官 李怡真

法官 陳培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昇方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